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吉环执法字〔2020〕92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 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法办发〔2020〕15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省厅研究制定了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生态环境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生态环境领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3. 生态环境领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4. 生态环境领域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一、总规事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不满十四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六条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3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4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不予处罚外，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可以不予处罚）				
5	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餐饮、娱乐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社会服务业，食品加工制造等民生行业，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能够兜底的工业行业，主要是小微企业	<p>(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u>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 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第七条<u>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 ③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 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 <u>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 ④ 生态环境部举行 8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改革，落实‘六稳’‘六保’任务” (2020) 一是豁免一批。对 10 大类 30 个小型的环评登记项目实行豁免，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截至 7 月，约有 7.6 万个项目豁免了登记表备案手续。受益项目主要是餐饮、娱乐等受疫情冲击较大的社会服务业，食品加工制造等民生行业，以及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能够兜底的工业行业，主要是小微企业。</p>
6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等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首次发现并能够及时申报登记，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③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 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 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7	重点排污单位等不按时完成或未完成信息公开环境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首次发现并能够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u>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 ② 《<u>环境行政处罚办法</u>》(2010) <u>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 ③ 《<u>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u>》(2019) <u>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p>8</p> <p>未按规定和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按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整改</p> <p>① 《<u>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u>》(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u>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 ② 《<u>环境行政处罚办法</u>》(2010) <u>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 ③ 《<u>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u>》(2019) <u>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p>9</p> <p>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等行为</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首次发现,且规模较小(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下),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p> <p>① 《<u>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u>》(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u>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 ② 《<u>环境行政处罚办法</u>》(2010) <u>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p>③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p> <p>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u>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10	<p>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首次发现并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改正</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u>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p>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p> <p>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③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p> <p>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u>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11	<p>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面临的环境风险未发生重大改变；应急管理体系与职责、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措施、重要应急资源未发生重大变化；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经责令改</p>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u>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p>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p> <p>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③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p> <p>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u>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正,及时完成整改的。	
12	其他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p>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u>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p>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第七条<u>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p>③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第四十九条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规范、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并予以公示。<u>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u></p>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一、总规事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处罚）				
1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4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从轻处罚外，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小微企业初次违法，情节较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u>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u></p> <p><u>（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u></p> <p><u>（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u></p> <p><u>（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u></p> <p><u>（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u></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u>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u></p> <p><u>（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u></p> <p><u>（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u></p> <p><u>（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u></p> <p><u>（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u></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6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u>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u></p> <p><u>（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u></p> <p><u>（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u></p> <p><u>（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u></p> <p><u>（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u></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小微企业，首次被发现，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u>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u></p> <p><u>（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u></p> <p><u>（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u></p> <p><u>（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u></p> <p><u>（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u></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8	其他应当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 <u>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u></p> <p><u>（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u></p> <p><u>（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u></p> <p><u>（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u></p> <p><u>（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u></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一、总规事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				
1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五条 <u>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u>
2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u>（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u> <u>（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u> <u>（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u> <u>（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u>
3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u>（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u> <u>（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u> <u>（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u> <u>（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u>
4	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u>（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u> <u>（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u> <u>（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u> <u>（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u>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减轻处罚外，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可以减轻处罚）				

5	干洗行业、机动车维修行业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6	城镇生活污水厂因进水浓度超标导致的出水超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发现后立即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7	其他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p>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的情形	免于行政强制的依据
一、总规事项（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只要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行政强制执行）				
1	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p>①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 第五十九条行政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p>②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 第四十八条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p>
2	对查处违反环境监管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p>①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 第五十九条行政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p> <p>②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 第四十八条实施行政强制，应当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p>
二、分规事项（除符合总规事项免于行政强制执行外，凡违反分规事项行为满足下列对应情形的，可以免于行政强制执行）				

3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涉及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减灾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p> <p>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u>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u></p>
4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的行政强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p>1.经催告当事人采取治理措施的;</p> <p>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p> <p>第四十二条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p> <p>第五十一条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二)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三)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四)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p>